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15 號

請　求　人　　盧○○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盧○○（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案件（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審交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未依法調查及勘驗請求人提出之新證據及光碟內容，亦未將請求人對交通事故鑑定單位申請覆議所提出之資料轉交該鑑定單位處理，逕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開一次庭後（下稱系爭庭期），便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及定宣判期日，然判決多引用起訴書錯誤之內容，又輕判被告，嚴重影響亡者被害人家屬（即請求人）之權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

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 分許，騎乘大型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往臺北方向行駛時，途中因超速行駛，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同向行駛於前、迴轉未注意往來車輛由盧○○（即被害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經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仍於○日上午○時○分許宣告不治死亡。案經被害人之子女（含請求人在內共 3 人）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

（二）士林地院為加速妥適審結刑事案件以提升裁判品質，並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並兼顧維護法官公平獨立審判之目的，故對刑事訴訟案件進行案件流程管理，除適用司法院訂頒之「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設立刑事審查庭作為適時節流、過濾案件之調節機制外，亦補充訂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分案要點）」以因應刑事案件受理後現實狀

況之需求。查被告因涉犯之罪名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依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以及分案要點第62點第1項規定，該院先以115年度審交訴字第○號（即）分由審查庭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嗣被告於系爭庭期審理時承認犯行，經受評鑑法官審酌適宜由審查庭審結，即依實施要點第6點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將系爭案件直接改以簡式審判程序並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後，因認被告已坦認犯行，且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將起訴書內相關認定內容引用為判決基礎，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判決）。

（三）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惟受評鑑法官係綜合案件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逐一審酌起訴書所列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始於系爭判決認定被告所為該當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並於判決理由欄依上述規定，直接引用起訴書之內容作為得心證之理由；復針對被告所犯罪名及刑之加重、減輕等事項(如自首)，暨依刑法第57條關於科刑標準之規定，綜合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於量刑時就被告整體之前科素行予以綜合判斷，量處如系爭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此亦有系爭判決三、「論罪科刑」欄（二）(三）

所示內容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6 頁)。且就科刑之輕重，本屬受評鑑法官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此與上述被告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之審認過程，均屬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所為之職權行使，亦為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屬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

（四）另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得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限於上開條文所列之人，而請求人僅為系爭案件之告訴人，故受評鑑法官未於系爭案件審理中處理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是以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顯無理由。

（五）又參酌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含補充理由)可知(見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4 頁，第 15 頁至第 21 頁，第 35 頁及第 37 頁至第 39 頁)，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系爭案件事後既已經當事人提起上訴而由臺灣高等法院另行分案審理中（見審評卷第 23 頁歷審裁判表)，顯見其訴訟權已透過上訴審程序而受有保障，於形式判斷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於辦案期限內審理並終結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權利，亦未違背任何職務

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形，其對被告依法審認涉犯之罪名及酌量之刑度，俱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即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２０　日